**江津区见义勇为人员拟表彰对象公示**

根据《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》《江津区见义勇为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受理、调查核实、综合评审等环节，经江津区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江津区几江街道居民蒲伟为江津区见义勇为拟表彰对象。

为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现将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从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、来访等方式向区见义勇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。反映形式为信函、电话、来访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反映情况须实事求是，提供具体线索或事实依据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联系人：薛警官，

联系电话：47776455，

通讯地址：江津区圣泉街道滨洲东路9号。

重庆市江津区见义勇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10月11日

**拟表彰对象事迹**

**蒲伟，男，47岁**；江津区几江街道居民，现住江津区几江街道。

2023年8月28日21时40分许，蒲伟与妻子在江津区几江街道滨江路散步至米帮沱水域路段时，忽然传来一阵急切的“救命呀，快救我的孩子，孩子落水了”的呼救声，蒲伟向妻子丢下一句“我救人去了”便直向江边奔去，蒲伟来到江边，在岸上看见落水者在距离岸边大约二十多米远的江水中拼命挣扎，蒲伟不顾个人安危，快速抓起旁人递过来的一件救生衣跳入江水中，由于光线较暗，蒲伟在江水中游了二十多米后没有发现落水者，便不停地在江水中摸索，经过一番搜索，终于将落水者成功抓住，正在这时，重庆航道局江津水上派出所的搜救船已同时赶到，将落水者和蒲伟先后救助上岸。蒲伟的行为，挽救了一条年轻鲜活的生命。